

河北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

从严查处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

记者 史风琴

本报讯（记者 史风琴）近日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通告，坚决依法从严查处不配合流调检查、违规举办聚集活动等 9 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。

通告规定，来自境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者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，瞒报谎报病情、就诊史、接触史、旅居史、行踪轨迹等重要信息，拒不接受检疫排查、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的；对流调工作人员隐瞒实情、虚构事实、故意躲藏，拒绝、阻碍调查工作的；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举办各类文艺演出、展览展销、赛事、庙会、灯会、团拜会、茶话会、联欢会等聚集活动的，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，对以上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。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告明确，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拒不接受防疫、检疫、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，进入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，或者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告提出，在路段卡口、村居社区、医院商超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拒不配合防疫工作人员实施防疫措施，不听劝阻、制造事端的；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违规组织人员聚集，起哄闹事的；威胁、辱骂、伤害执行防疫工作任务的医护人员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村居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群防群控人员的，对以上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